

受理來源:E-MAIL

來文者：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

motcservice@motc.gov.tw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受理編號：motcservice@motc.gov.tw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陳情信件.eml)

主旨：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編號：112016107）至<<公路總局

>> 內容：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自動回復\*\*\*\*\*

親愛的敬啟者：您好！

民眾來信內容涉及貴管業務，轉請卓辦。請將辦理情形逕行回復民眾，至紉公誼。另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交通部敬啟 備註：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以下為原始陳情  
內  
容-----

案件編號：112016107 案件來源：網路陳情 陳情人姓名：秦

陳情人信箱：yinchin056@gmail.com

陳情電話：0972-775-627

陳情人地址：

yinchin056@gmail.com

陳情日期：112年09月14日

陳情主旨：道路劃設黃線太少無法暫停造成困擾

陳情內容：

一、道路劃設黃線太少，紅線過多目前交通管制嚴謹，想要路邊暫停僅能在黃線，但是沿路上有黃線的路段少之又少，幾乎都是紅線，計程車沒地方上下，高齡化老人家想要上車，卻因沿線都是紅線而無法臨停上車，請問民眾到底可以在哪上下車？計程車道你哪裡可以上下車？在這樣管制下，既無法滿足民眾使用需求，又造成民怨大增，請問交通改革的用意到底實現了嗎？建議應該在每個街廓都要有黃線，以提供計程車可以上下車，老人家可以上下車。二、現在十字路口紅綠燈設置人行專用號誌車子要右轉幾乎都大排長龍1-200公尺，車行綠燈要右轉，可是行人是零零星星進入到斑馬線，結果綠燈變成紅燈，變成車子違法了，車子等了2、3個紅綠燈卻過不了，請問這樣對交通是幫助還是造成困擾？行人闖紅燈沒責任還要讓，車子到底是怎樣才能走？建議應該在十字路口可是行人專用時段，跟車行分開，以改善交通壅塞狀況

\*\* 本信件可能包含交通部機密資料，非指定收件者，請勿使用或揭露本信件內容

/ This mail may contain MOTC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lease do not use or